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年，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一场突如起来的疫情使各行各业都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历经考验。一季度订单近乎腰斩，二季度，疫情全球蔓延，出口业务几乎停滞。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经济活动重启，第三季度公司业务开始向好，产线满负荷运转。公司上下不畏难、不退却、不懈怠，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及时复工复产，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19,104,576.06元，同比增长-0.6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3,895,415.12元，同比减少405.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危机中谋求发展，适时调整策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在汽车内饰市场推广取得创新突破，与大众、福特、广汽等车企在汽车内饰材料上进行直接合作，大众途昂首次将华峰品牌写入车型技术材料定义书中。

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推进，通过加大技术、工艺、装备的系统性创新，加强产销协同和生产过程管控，对原有工艺进行改进升级、战略性推进重点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落地，部分新产品已推向市场并获得认可，主导产品、拳头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持续提高，为公司的提质增效打下了良好基础，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后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在2020年公司还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复审。

（二）推进再融资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江苏超纤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超纤材料再融资项目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计划地推进，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同时，

公司全力推进再融资发行工作，2020年完成发行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and 业务经营规模。

（三）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秉承稳健经营，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以更灵活的市场策略、更快速的响应机制，努力打好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锐意改革创新，狠抓执行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四）威富通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支付行业受到疫情及宏观经济的重大冲击，2-4月支付交易量同比下滑。但同时，疫情也推动了用户快速转向线上消费，简单的线下收款工具已经无法满足商户的需求，行业内的三方、四方服务商都推出了智慧经营、网点商圈、线上销售、外卖到家等一系列工具，为了确保银行的支付交易量的稳定，威富通也投入了大量的开发资源，推出了相应的对标产品，确保银行的商户交易量不会流失。海外疫情的爆发推动了跨境电商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催生了银行对于跨境电商收付款系统建设的需求，未来一到两年，跨境电商收付款系统会成为各家银行的基础服务能力。

基础支付业务方面：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2020年全年的整体交易量基本与2019年持平，但是由于商户和银行需求带来的新产品开发投入大大增加，导致基础支付业务的毛利有所下降。

跨境电商收款系统业务方面：威富通先后与招行、浦发、渣打、汇丰等多家银行签约，目前已陆续进入跨境电商收款系统开发的试运行阶段。

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校园缴费、彩票、高速等行业方案已经开始落地并产生稳定收益。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各次会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2.18 |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 |

| | | | |
|---|--------------|-----------|---|
| | | | <p>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5、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信用总量额度》的议案</p> <p>6、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3.20 | 1、《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4.27 | <p>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p> <p>10、《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3、《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5.20 | <p>1、《关于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五亿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6.29 | 1、《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8.27 |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 |

| | | | |
|---|--------------|------------|--|
| | | | 《2020年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三亿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7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10.10 |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8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0.10.28 |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0.12.22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提案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集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020.5.20 |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6.5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 | <p>4、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形势及行业环境等方面，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提出指导意见及合理建议，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和科学性提供了战略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2020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监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的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的发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有利于调动公司董监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对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组织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资产规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司相关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予以重视，积极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保护工作，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问答、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互动，使得公司和投资者的交流更叫通畅、有效、及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好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监督公司管理团队日常经营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